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參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RW(開採權益擁有者)作為營運者訂立該協議，據此，參與者擬參與及購入BRW於該等土地的權益，以獲取該油井的權益，並須向BRW支付1,298,511加元(約7,402,000港元)油井成本，指鑽探、完井、測試、設備安裝及投產或棄置該油井的100%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參與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BRW(開採權益擁有者)作為營運者訂立該協議，據此，參與者擬參與及購入BRW於該等土地的權益，以獲取該油井的權益，並須向BRW支付1,298,511加元(約7,402,000港元)油井成本，指鑽探、完井、測試、設備安裝及投產或棄置該油井的100%成本。

\* 僅供識別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參與者；及
- (2) BRW Petroleum Corp. (開採權益擁有者)，作為營運者。

## 標的事項

### 該油井

根據該協議，參與者須於(i)簽署及交付該協議日期及(ii) BRW向參與者提交並經雙方共同協定的經修訂開支授權書最終版本及現金支付通知之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開支授權書向BRW支付油井成本1,298,511加元(約7,402,000港元)，指鑽探、完井、測試、設備安裝及投產或棄置該油井的100%成本。

支付油井成本後，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受及同意開支授權書，並同意參與該油井的鑽探，猶如已同時送達有關該油井的獨立作業通知。

在獲得監管批准、鑽機可用及地表接入許可的前提下，BRW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開鑽該油井，其後須根據開支授權書規定的油井設計規格盡力持續地鑽探該油井，及隨後完井、設備安裝並投產或棄置該油井。

於參與者向BRW支付油井成本後，在參與者並無違約的前提下，參與者將取得轉租土地上該油井的相關油氣權利中的下列權益，自支付油井成本之日起生效，從而取得相關開採權益如下：

	參與者	BRW
回收期前於該油井的開採權益	70%	30%
回收期後於該油井的開採權益	50%	50%

### **油井成本**

油井成本1,298,511加元(約7,402,000港元)乃該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根據艾伯特省同一油層鑽探的油井的鑽井及完井成本、該油井的設計規格及參與者所取得本公司認為合理的該油井鑽井及完井活動的市場費率／報價對油井成本所作的評估；及(ii)該油井的經濟可行性。

油井成本預期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當中包括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附帶選擇權的油井**

倘BRW選擇鑽探或參與鑽探附帶選擇權的油井，則BRW須於鑽探、參與或向任何其他潛在參與者提供機會之前知會參與者，而參與者有權選擇參與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而以下條款適用於所有該等附帶選擇權的油井：

BRW應向參與者發出有關BRW有意鑽探或參與鑽探附帶選擇權的油井之書面通知(「**選擇權通知**」)。有關選擇權通知須載有足夠的詳細資料(包括與位置、參與前開採權益以及預計成本和時間相關的詳情)，並隨附參與者評估是否參與而可能合理必要的所有權及監管證明材料、技術數據及財務資料。

於收到有關選擇權通知及隨附資料後三十(30)天內，參與者應以書面形式知會BRW其選擇參與該附帶選擇權的油井(「**選擇權選擇**」)。否則，參與者將被視為選擇不參與該附帶選擇權的油井。參與者有權完全自主決定是否按該協議規定的相同出資及權益獲取安排參與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或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適用於任何該等附帶選擇權的油井應佔之成本及開採權益分配。

倘於BRW收到選擇權選擇後的三十(30)天內，該協議訂約方未能根據該協議條款共同協定適用於附帶選擇權的油井應佔之成本及開採權益分配，則參與者有權完全自主決定按該協議規定的相同出資及權益獲取安排參與。倘參與者並無作出選擇，參與者將被視為選擇不參與開採該附帶選擇權的油井。

倘參與者選擇參與開採附帶選擇權的油井，則BRW須就參與者所選擇的附帶選擇權的油井開採權益份額向參與者發送一份開支授權書，而參與者須於十五(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參與者選擇不參與某附帶選擇權的油井並不解除BRW根據該協議就任何其他附帶選擇權的油井向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之持續義務。

除該協議所載有關附帶選擇權的油井之條款外，該協議內適用於該油井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亦適用於參與者選擇參與的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

### **回收期**

BRW將按以下時間要求向參與者提供一份書面報表，合理詳細地證明在計算該油井及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之回收期時所作的借項及貸項(包括該等借項及貸項的計算證明資料)：

- (a) 於該油井進行鑽機拆卸後兩(2)個月內提供初步報表；及
- (b) 其後於該油井(或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生產石油類物質或能夠生產但當時未生產石油類物質時的每個月提供。

### **信託協議**

於參與者支付油井成本後，(a)於其後三(3)個營業日內，該協議訂約方須按該協議所附格式簽署並交付信託協議，信託協議應於參與者獲取各該油井權益之日生效；及(b) BRW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向參與者轉讓及出讓其根據該協議獲取的開採權益，且BRW應為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開採權益，直至根據信託協議完成有關轉讓。為穩妥起見，信託協議之安排應以相同方式適用於參與者選擇參與的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並可按照具體情況作出調整。

## 有關本集團及參與者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證券投資業務。

參與者於艾伯塔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為一家於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BRW及該等土地之資料

BRW為一家於艾伯塔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BRW擁有該等土地之權益及石油及天然氣權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RW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鮑建江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等土地位於艾伯塔省卡爾加里東北面約450公里的Provost地區。該等土地下的主要油藏包括艾伯塔省中東部平原的Mannville地層群。該等土地的石油API介乎於22至26度之間。該等土地包括該協議附表所載及所述的土地、油層及石油類物質，連同在有關土地內、其上或其下勘探及開採石油類物質的權利，惟以受該等租約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授予的有關權利為限。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同時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乃發展本集團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其中一環，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董事亦相信，該協議將讓本集團與BRW有更多未來合作機會，包括參與鑽探附帶選擇權的油井，長遠而言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開支授權書」	指	該協議附表所附有關該油井的開支授權書，可由該協議訂約方共同議定後修訂
「該協議」	指	參與者與BRW就參與開採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參與及營運協議
「艾伯塔省」	指	加拿大艾伯塔省
「API」	指	API比重是原油或精煉產品密度之常用指標。API指美國石油學會，乃訂立此測量標準之行業組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W」	指	BRW Petroleum Corp.，一家於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及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進行商業業務之日(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及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轉租油層」	指	該協議附表所載該等土地之下的油層，從中可生產碳氫化合物
「轉租土地」	指	已完井的油井於該等土地的轉租油層的生產排水區域，該區域根據油井生產層段周圍的半徑識別，並按與水平井生產層段的半徑距離確定，該半徑距離為油井生產碳氫化合物的後退距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該等土地」	指	該協議附表所載及所述的土地、油層及石油類物質，連同在有關土地內、其上或其下勘探及開採石油類物質的權利，惟以由該等租約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授予的有關權利為限
「該等租約」	指	該協議附表所詳述與該等土地相關的所有權文件，以及其任何續期、更換、修訂及延長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附帶選擇權的油井」	指	該等土地轉租油層中之油井(不包括該油井)
「參與者」	指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家於艾伯塔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參與開採權益」	指	參與者根據該協議參與及購入BRW於該等土地之權益，以獲取該油井之權益

「回收期」	指	就該油井(或任何附帶選擇權的油井)而言,參與者從該油井所得或獲分配的銷售總收益中收回以下金額之日,有關金額相等於:(i)該油井的油井成本,以及(如適用)參與者就該油井產生之所有額外鑽井成本及完井成本(油井成本以外),減去參與者因任何該等支出而收取之所有政府現金獎勵或補助;(ii)該油井的所有營運成本以及(如適用)在該油井上進行其他作業的全部成本,減去參與者因任何該等支出而收取之所有政府現金獎勵或補助;(iii)參與者根據有關該油井設備及生產或銷售石油類物質之法規支付之所有稅項(所得稅除外);(iv)適用於該油井石油類物質的所有產權負擔;及(v)適用於該油井生產的石油類物質的所有設施費用之總金額
「石油類物質」	指	石油、天然氣(包括煤層氣及頁岩氣)以及該等租約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如適用)授予勘探、開發或生產權利的的所有其他礦物或物質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協議」	指	參與者與BRW就轉讓開採權益予參與者而將予訂立之信託協議
「該油井」	指	位於該等土地內或之下並根據該協議所載之估計UWI 102/02-01-039-04W4/00識別的油井
「油井成本」	指	1,298,511加元(約7,402,000港元),即根據開支授權書鑽探、完井、測試、設備安裝及投產或棄置該油井的100%成本

「開採權益」 指 BRW於該等租約、該等土地、油層及石油類物質中的開採權益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於適用時已使用1.00加元兌5.70港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